

榕城区仙桥镇

东山区磐东镇

普宁市里湖镇

揭东县锡场镇

普宁市池尾镇

揭东县曲溪镇

关于解决小型水库 安全隐患问题的通知

揭府〔1998〕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落实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小型水库安全隐患问题议案》，根据省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解决小型水库安全隐患问题的决议的通知》和省水利厅《关于制定解决小型水库安全隐患问题议案总体规划和分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总体规划

列入这次《议案》整治范围的小型水库，是指安全隐患较为严重且急需除险加固的小型水库工程，即：水库三大建筑物之一存在较为严重的隐患，如涵管破漏严重、无设溢洪道、坝体渗漏严重，或者三大建筑物中有两个以上同时存在隐患，严重影响工程的安全运行。根据“先急后缓、先重后轻”的原则，按照省人大小型水库议案总体规划控制指标，我市1998年—2002年需解决小型水库安全隐患共201宗，总投资控制在14381万元以内，其中：省补助2245.3万元，市补助4314.3万元，县补助2793万元，乡镇自筹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1399.5 万元，群众自筹 3628.9 万元（计：现金 2357 万元，以工折款 1271.9 万元）；计划工程量为：土方 289.13 万立方米，石方 64.06 万立方米，其中浆砌石 27.75 万立方米，砼 18860 立方米，坝体灌浆 19 座 11.745 万平方米；工程效益：捍卫耕地 90.205 万亩，捍卫人口 201.81 万人，新增库容 2520 万立方米；新增灌溉面积 1.658 千公顷，改善灌溉面积 9.72 千公顷。

二、解决小型水库安全隐患问题的主要措施

（一）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加强领导

解决好小型水库安全隐患问题，关系到水库下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对铁路及重要公路干线的安全运行，增强水库防洪能力，增加灌溉面积，保证农业丰收，改善农村饮水与环境卫生，发展我市“三高”农业和乡镇企业，增强农村经济实力，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由于解决小型水库安全隐患问题，涉及面广，工程量大，时间紧，任务重，因此，各级人民政府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以防汛行政首长为核心，层层落实责任制，把解决小型水库安全隐患工作列入议事日程，统一部署，统一指挥，精心组织，按时完成年度下达任务。

（二）做好资金的筹集工作

根据总体规划，全市 5 年总投资 14381 万元，平均每年需投资 2876.2 万元。资金筹集，按照“分级负责”、“谁投资、谁建设、谁所有、谁受益、谁管理”的原则。主要由县（市、区）、镇（乡）等地方政府投入和受益群众投劳集资，省、市给予适当补助，其补助标准及投资比例按总工程费计算；省级资金补助贫困地区 15%—25%；其他地区 10%—15%；市级资金补助 30%（从农发基金中支出）；县（市、区）级资金的投入为 20%；镇（乡）级资金的投入为 10%，其余部分由群众自筹解决。各级政府及水利部门，要按

照投入比例，认真做好资金的筹集，资金保证及时到位。市在省、市级的补助资金中留 10%，作为处理突发性危险小型水库应急专项资金。

(三) 落实工程建设责任制度

各级要建立资金落实和工程建设责任制度，由下一级政府主要领导向上一级政府主要领导签订资金落实保证书和工程除险加固年度计划目标责任书。保证书或责任书格式统一由省水利厅制定下发。市及各县（市、区）都要成立落实省人大关于解决小型水库安全隐患问题议案工作领导小组，由水利局长任组长。各级政府及水利部门，要按照 5 年总体规划和分年实施计划的要求，做好工程设计审批工作，小（一）型水库由市水利局审批，小（二）型水库由县（市、区）水利局审批，报市水利局备案。每年 5 月底前完成新一年度实施工程的设计及审批工作。要把好工程质量关，坚持按图施工和施工过程的检查监督，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工程竣工时，按设计审批权限组织逐宗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发给合格证。

(四) 有关部门实行对口扶持，给予优惠政策

按照省人民政府粤府 [1997] 86 号文通知精神，国土、邮电、税务等部门适当给予优惠政策扶持：国土部门根据水库所有者（使用者）的土地登记申请提供的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按照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测绘局、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土地登记收费及其管理办法》[1990] 国土 [籍] 字第 93 号）的规定，水利工程，免收土地权属调查、地籍测绘费，积极配合搞好水库用地的定权发证工作；地方邮电部门对从管理区到小型水库的通信予以支持，并提供方便。省邮电部门对新建的管理区电话给予补助，其补助标准，每线对公里，山区局 2500 元，非山区局 2000 元；税务部门对设在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老、少、边、穷”地区的小型水库新办综合经营、洪水、发电等企业，报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减征或免征3年所得税。

(五) 加强管理队伍建设

要完善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明确责、权、利。小（一）型水库以乡镇水利管理单位管理为主，管理人员2—3人，小（二）型水库以管理区水利管理单位管理为主，管理人员1—2人，其水费收入作为工程日常养护、维修费；要落实小型水库管理人员经费，逐步提高其生活待遇，原则上小（一）型水库管理人员待遇与镇干部同等，小（二）型水库管理人员待遇与管理区干部同等；要广开门路，通过扶持开展综合经营，增加经济收入，逐步向自收自支过渡；要按照市水利局《转发广东省小型水库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及颁发培训合格证书暂行细则的通知》精神，分期分批对小型水库管理人员进行培训，以提高其业务素质，加强工程管理。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颁发《揭阳市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府 [1998] 4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发给你们，